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主要分管公司投融资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翔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刘翔先生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曾先后服务于通用电气(GE)、标准普尔(S&P)、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和机构，历任工程师、高级咨询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职务。后为安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投资官、此后又担任过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风控负责人。入职中公教育后，刘翔先生主要分管公司投融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刘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